

和朝《懲毖錄》四卷三冊，朝鮮不著撰者，日本元祿八年(1695，
清康熙三十四年)國學御書物所刊本，B08/(q1)2828

附：〈懲毖錄圖〉。

藏印：「我 社家愛圖書之印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。板
框 16.6×21.0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懲毖錄卷○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懲毖錄卷之○」，卷末題「懲毖錄卷
之○終」。

書籤題「朝鮮懲毖錄」。

第四卷末依序題：「元祿八乙亥年(1695，清康熙三
十四年)正月日」、「京二條通大和屋伊兵衛寫板」。

第四冊末葉題「京師三條通升屋町」、「御書物所」、
「出雲寺和泉掾」。

按：1.字句間有日文訓點，書眉有註語，卷四附〈錄後雜記〉。

2.第一、二、三等三冊之末葉附〈國學御書物所書目〉，
題「京都三條通 町 出雲寺松 堂」。

3.舊錄「清康熙八年(1669)」，然第二冊之末〈書目〉有「懲
毖錄貝原篤信先生序全四冊」一條，惜館藏未收此序，
但當為國學御書物所刊行於日本元祿八年(1695，清康
熙三十四年)之書，暫據以錄之。